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許建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朱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胡朝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 | |
| 5.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 | |
| 6. | 按第5項決議案項下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以處理閣下於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基於自願性質而提供有關的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

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有需要的期間被保存作記錄、核實和通訊用途，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一年後被刪除。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寄至：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私隱條例事務主任